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抄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参加表决董事12人。

(1)现场表决董事：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蒋定平、廖县生、姜帆、饶威；

(2)通讯表决董事：凌卫、张其洪、李汉国、涂书田。

5.因董事长凌卫另有事务，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卫东召集并主持。

6.本次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现场列席监事：周天明、王慧明、张晓俊、陈璃；

出/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游道勤、李仕达、李学群、毛剑波、熊秋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以下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各专门委员会	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名)	凌卫(主任委员)、吴卫东(委员)、吴涤(委员)、汪维国(委员)、姜帆(委员)	无调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名)	黄仲桢(主任委员)、凌卫(委员)、蒋定平(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	饶威(主任委员)、凌卫(委员)、蒋定平(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7名)	李汉国(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夏玉峰(委员)、张其洪(委员)、黄仲桢(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	李汉国(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夏玉峰(委员)、张其洪(委员)、涂书田(委员)、廖县生(委员)、饶威(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5名)	廖县生(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吴卫东(委员)、李汉国(委员)、黄仲桢(委员)	廖县生(主任委员)、凌卫(委员)、吴卫东(委员)、李汉国(委员)、饶威(委员)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430,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卫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授权委托4人。其中，董事凌卫、张其洪，独立董事李汉国、涂书田，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蒋定平，独立董事廖县生、姜帆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授权委托1人。其中，监事周建森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授权委托监事周天明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游道勤、李仕达、李学群、毛剑波、熊秋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508,454	98.9703	7,937,679	0.9161	983,951	0.1136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439,138	98.7314	10,028,195	1.1574	962,751	0.1112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967,422	91.9544	7,937,679	7.1582	983,951	0.8874
2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99,898,106	90.0883	10,028,195	9.0434	962,751	0.86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项议案获得通过，且上述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9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董事会之后在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

(1)现场表决监事：周天明、王慧明、张晓俊、陈璃；

(2)通讯表决监事：周建森。

5.因监事会主席周建森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周天明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现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剑波、证券事务代表赵卫红。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对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建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4年9月19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建森，男，1978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省委党校研究生，编审。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社长)，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社长)、常务副总编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都市消费报社(现江西晨报)首席记者、总编室副主任、新闻部副主任等。

周建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全体监事签字：

周建森　　周天明

王慧明　　张晓俊

陈 璃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3,388,00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665,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430,55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①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5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583,388,0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65,7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3,722,213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22,213×0.25÷583,388,006≈0.245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59)÷(1+0)=前收盘价格-0.24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4年9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聘请容诚为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4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书彦，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600502)、交建股份(603815)、双枪科技(0012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思仆，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挖金客、赛科希德、凯德石英、康比特等1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书彦	2024年4月12日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由：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 处理处罚情况：出具监管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与容诚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其中：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

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容诚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200万元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